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化工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3名关联董事李春建先生、许晓军先生、杜秉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内蒙化工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内蒙化工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资产移交及权属变更登记、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内蒙化工的公告》（2018-031）

3、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原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拟修订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